

高雄榮民總醫院圖書館 館際合作服務規定

2002.06 (91) 高總教字第 0910005426 號函公佈

2007.08.01 (96) 高總教字第0960009200 號函第一次修訂

2011.02.09 (100) 高總教字第1000001875 號函第二次修訂

一、服務宗旨：協助本院同仁，向其他相關圖書資訊單位申請影印或借閱本館未收藏之資料，提供教學及研究所需。

二、服務對象：本院領有職員證之員工及領有本院借書證之開業醫師。

三、服務方式：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作業，一律採線上申請，第一次使用之讀者，需上網註冊個人帳號，經本館館員認證及系統回覆認證通過後，始可申請。

（一）文獻複印

1. 登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選擇申請文獻複印類別後送出。

2. 文獻複印以 Ariel 方式傳遞為主，複印費用及服務費依各合作館規定不一。

本館有簽訂優惠合約之合作館及收費如下：

（1）台北榮總及台中榮總：每頁 5 元，不另收服務費。

（2）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每頁 3 元，不另收服務費。

3. 文獻複印一律以紙本交付申請者，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到館取件付費，費用依合作館所訂價格以現金支付。

（二）圖書互借

1. 登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申請

於線上填送申請單後，選擇合作館別，俟圖書郵寄至本館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到館取件，所需費用與借閱期限，依各合作館規定辦理。

2. 持「跨館圖書互借證」申請

（1）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及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為本館跨館圖書互借合作館，持「跨館圖書互借證」可至合作館辦理借還書，每張「跨館圖書互借證」可借 30 天，每人限借 1 張，期滿後應立即歸還。

（2）「跨館圖書互借證」需本人親持職員證至本館辦理借用。

（3）借閱規則

A. 可借冊數及借閱期限

- a.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可借冊數 2 冊，借期 14 天，不接受預約及續借。
- b.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可借冊數 5 冊，借期 14 天，不接受預約及續借。

B. 還書方式

- a. 由讀者自行負責還書，借書時請留意借書冊數及到期日，本館不負通知之責。
- b. 若合作館有緊急催還書狀況，讀者須配合於限期內歸還。

C. 遺失賠償

- a. 借書證若遺失，申請者應儘速告知本館，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其致使合作館蒙受損失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b. 若遺失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之圖書互借證，除依前述 a. 辦理外，借證者需至本館繳交申請補發證件之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
- c. 所借圖書若遺失，賠償方式依合作館規定辦理。

D. 注意事項

- a. 員工離職前，需歸還所借圖書始得以辦理離院手續。
- b. 若有違規情況且情節重大者，圖書館得停止該借證者之借閱權。
- c. 除上述借閱規則外，其他借閱內容請參見各合作館之網頁。

四、使用本服務者應確實配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五、本規定經陳核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